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用压缩气体长协采购招标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用压缩气体长协采购招标项目(二次)招标人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各基层企业，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用压缩气体长协采购招标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SHZJ-202502WZ-05

2.2 建设地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各单位

2.3 建设规模：1批

2.4 建设工期：本长协采购服务有效期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两年内。

2.5 材料名称：生产用压缩气体（氢气、氮气、氧气、乙炔、氩气、高纯氮气、高纯氦气、二氧化碳）。_

2.6 数量：大唐浙江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用生产用压缩气体长协采购需求总量约(预估,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其中,氢气约 9200 瓶(纯度 $\geq 99.99\%$ 40L/瓶)、氮气约 1400 瓶(纯度 $\geq 99.2\%$ 40L/瓶)、氧气约 3300 瓶(纯度 $\geq 99.2\%$ 40L/瓶)、乙炔约 200 瓶(纯度 $\geq 98.0\%$ 40L/瓶)、氩气约 150 瓶(纯度 $\geq 99.9\%$ 40L/瓶)、高纯氮气约 100 瓶(纯度 $\geq 99.999\%$ 40L/瓶)、高纯氦气约 40 瓶(纯度 $\geq 99.999\%$ 40L/瓶)、二氧化碳约 1000 瓶(纯度 $\geq 99.5\%$ 40L/瓶)。_

2.7 技术规格：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8 招标范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 2025-2026 年度生产用压缩气体长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生产用压缩气体（氢气、氮气、氧气、乙炔、氩气、高纯氮气、高纯氦气、二氧化碳）应能满足浙江分公司所属企业机组检修及日常运行维护使用，各种标准气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9 交货地点：合同指定地址。

2.10 交货期：收到订单 3 天内。

2.11 其他：本项目中标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到货验收不合格或交货期违约的情况，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重新招标。

本长协采购服务有效期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两年内，由浙江分公司所属需求单位与中标人签订购销合同。且本项目为长协类项目，产品需要中标人配合上架大唐集团电子超市进行销售，由中标人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区域公司签订直销供应商平台管理及服务协议。

由于年度采购计划为预估，实际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采购人不保证招标范围的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格、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实际采购以各种规格的单价

为准，不保证各规格物资采购比例与本次采购范围中的比例一致。 双方承诺：1、年度合同执行有效期内需采购的物资总数量不大于总采购数量时，均按中标人投标单价履行。2、年度合同执行有效期内需求总数量大于总采购数量时，价格不作调整且双方均无异议也可继续履行至长协有效期结束。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运费及原材料的问题,运费均应包含在设备材料总价中且后续项目价格不因运费及原材料导致调整。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细项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及以上生产用压缩气体（氢气或氧气或氮气）年度框架（或长协）1年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合同关键页、供货范围清单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文件。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本标段的投标。

（2）代理的制造商须同时满足 3.2.1 的关于制造商资格的要求，代理商须满足 3.2.1 关于代理商资格的要求和 3.2.3 的关于业绩的要求。

（3）代理商投标若发生以下情形：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则按以下规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业绩多者参加评标；业绩也相同的，投标时间早者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则可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公示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2 号泛海国际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113 号 5-6 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唐海涵
电话：021-62577229
电子邮件：tanghaih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
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购管理部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